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需方）：焦作市中站区教育局

乙方（供方）：河南鼎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总价
1	焦作市中站区教育局为部分区属中小学.幼儿园配备专职保安服务	根据相关要求，中站区公办学校.幼儿园每天需增配专职保安人员开展专职保安服务工作，服务期限1年，保安人员条件需符合相关要求，具体服务学校由中站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958656.00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958656.00 元。

大写：玖拾伍万捌仟陆佰伍拾陆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设备.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安保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支付柒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79888.00 元（具体以每月实际出勤保安人数结算）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 （2）其他材料。

第五条 合同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 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具体服务学校由中站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

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为派出人员交纳社会保险,甲方与派出人员不形成劳动关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派人员有身体缺陷达不到保障学生安全要求,或服务意识达不到甲方安全制度要求,或无保安员正规有效资质,或年龄超55周岁等甲方要求条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更换人员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逾期不支付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缴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

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3. 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时,乙方应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发现并书面报告甲方存在安全隐患,需要甲方立即整改的,甲方未采取任何措施,以致发生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无权处理甲方与第三人的民事、经济、行政纠纷。

6. 乙方执勤时不服从管理或发生重大事故造成损失,甲方可终止合同。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中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集中采购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所有上岗保安，要按照焦作市教育局相关要求参加培训，培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5 年 8 月 28 日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5 年 8 月 28 日

签订地点：_____

